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胜利，证券代码：002426）于2020年11月9日、11月10日和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于2020年9月8日、10月9日和11月9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81亿元，归母净利润6.08亿元，同比增长265.91%，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04亿元，同比增长126.66%（详细数据已在2020年三季度报中披露）；

4、为置换存量债务，有效降低负债率，有序化解流动性风险，公司与各贷款银行苏州分行共同组建的存量银团于近期签署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量银团贷款总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存量银团贷款总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3、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